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9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观音洞水库至东柳泵站补水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鑫泓产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观音洞水库至东柳泵站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66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1 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乌木镇，通过在观音洞水库架设浮动平台（定制浮桥），采用虹吸方式，铺设输水管道将观音洞水库水源接入东柳水厂泵站，净化后向城区供水。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大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竹府定字〔2022〕982 号），为解决大竹县饮水安全问题，紧急启动“乌木滩水库原水深度处理工程”，并将本项目纳入抢险救灾工程；2023 年 1 月 16 日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大竹县观音洞水库至东柳泵站补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竹发改发〔2023〕45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

产业政策且属于应急抢险工程。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管网开挖和回填过程湿法作业，废弃土石方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堆存，车辆运输过程遮盖，做好道路扬尘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厕所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管道试压废水部分用于施工现场湿法作业，剩余部分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放；临近乌木滩水库工程，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厕所和排污口，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排放废水；禁止向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废弃土石方采取拦挡、遮盖，防止进入水源保护区。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和运转，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弃渣随挖、随运；弃方暂存过程采取防尘网遮盖，碾压、回填利用等措施治理防护；生活垃圾通过可移动式带盖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袋装后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由乡镇统一转运。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抄送：大竹县水务局、乌木镇人民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